**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MDST-2025-06**

**项目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日 期：2025-7-14**

**采购公告目录**

**第一部分 公告**

**第二部分 须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第一部分 公 告**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拟采购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采购管理制度》《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公开进行采购，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此次投标。

一、项目编号：MDST-2025-06

二*、*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一）采购要求：

具有经验丰富地专家咨询团队和完善的规划编制团队，咨询成果能更客观、公正、全面、真实、权威地评价和反映器械院“十四五”期间医疗器械检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研究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环境、新条件、新要求，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更科学地提出“十五五”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最终形成《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十五五”规划》，并由省药监局正式印发。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项目情况

1.咨询要求

（1）总结经验。全面总结器械院“十四五”期间医疗器械检验研究工作情况，客观评价“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任务执行情况；

（2）分析形势。科学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环境、新挑战和新要求，深入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短板和矛盾；

（3）提出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国情、省情和省局工作要求，瞄准“十五五”最迫切关注、短板最突出的阶段性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指标；

（4）编制“三重”项目。围绕器械院改革发展全局，提出“十五五”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5）制定任务措施。制定“十五五”时期医疗器械检验研究的任务措施，提出促使规划落地的保障措施。

2.工作内容

（1）供应商派专人与采购方对接，加强沟通交流，保障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2）按照采购方要求参加工作小组会议，汇报相关工作进展；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相关需求，组织人力开展规划工作，及时汇报相关工作进展；

（4）供应商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并组织专家咨询团队，通过函审、头脑风暴等方式，及时修订阶段性工作报告；

（5）由采购方牵头，评审各阶段完成的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项目组及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不低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须具备与项目所需相当的研究能力，曾经承担过类似项目。 （2）项目组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医疗器械行业服务和研究经历、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医疗器械相关专业高工（或同级别）或以上职称，能够支撑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 （3）中标方须至少安排1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协助采购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4）在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结束期间，中标方须指定1名对接联络人员，协同采购人开展规划编制相关项目工作，协调沟通项目实施进展及阶段性汇报等工作。对接联络人员应具备参与规划编制的基本工作能力。

（5）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须调整项目组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项目组成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4.服务标准

（1）服务方式：咨询工作主要以供应商在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提供现场指导、培训的方式进行，同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网络咨询技术沟通解决问题；

（2）服务点：杭州；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十五五”规划》编制并由省局正式印发；

（4）服务进度：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出具器械院“十五五”规划时间截点，确定工作计划表和各部门工作职责，并根据表内时间完成相关的工作事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5）服务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十五五”规划并由省药监局正式印发；

（6）保密要求：属于采购方的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项目信息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采购方的任何信息，违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项目 | 服务  内容 | 单位 | 预估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器械院“十五五”规划编制 | 1.总结器械院“十四五”期间医疗器械检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2.研究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环境、新条件、新要求，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  3.更科学地提出“十五五”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4.编制形成《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十五五”规划》，并按照省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最终省局正式印发。 | 项 | 1 | 98000 | 98000 |  |

2.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中标人提供咨询服务需要的相关办公用品和耗材。

3.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规划并由省药监局正式印发，支付尾款。

三、采购公告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采购公告获取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

2．获取采购公告方式：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官网主页通知公告栏下载；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主页公告栏下载。

四、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　14:00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下沙开发区25号大街379号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10房间招标采购小组

六、开标地点：杭州市下沙开发区25号大街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点：杭州市下沙开发区25号大街

采购联系人：胡燕燕 联系电话：0571-86002817 传真：0571-86002814

项目联系人：郑国君 联系电话：0571-87896542

监督电话：0571-86002850

**第二部分 须知**

一、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二）“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采购公告响应书（附件一）；

（二）报价表（须提供报价明细清单）（附件二）；

（三）服务承诺表（附件四）；

（四）服务类似的相关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符合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符合年检的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密封装订，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响应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的标项、响应方名称、详细地址、全权代表姓名。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必须提供《报价表》及相关的报价明细清单。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第三条所叙顺序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不得活页装订。

（二）响应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响应方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三）采购预算金额不到五万的采购项目，响应方应打印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采购预算金额大于五万的采购项目，响应方应打印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四）每个标项单独制作标书进行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响应方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采购人于采购公告发放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响应截止时间前接受采购响应标书。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响应方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已向采购人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三）仅以非纸质文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五）与采购公告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注册资金不符、响应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公告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采购公告答疑

如对本次采购公告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2025年7月21日下午14时之前，送至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招标采购小组（下沙25号大街379号208室），采购人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

八、评审办法

招标采购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方提供服务、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程序

（一）招标采购小组审核响应文件

依据采购公告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公告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公告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招标采购小组综合审议的基础上，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十、中标通知

（一）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于七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研究院网站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如无响应方质疑，由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与中标单位签订购销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一）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各响应方之间存在串标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响应方投标或将投标作废。

（二）中标后不能按要求履行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入围的中标单位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四）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各方友好商定。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应书**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响应方单位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公告，愿意接受采购公告的各项要求。

2、我方提供采购公告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公告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5、我方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方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响应方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报价 |
|  |  |  |
|  |  |  |

请分项目报价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响应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活动，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此处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服务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服务价格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注：对照本采购公告第二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